



初級法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事法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三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：CR3-25-0038-PCC

原 告： 檢察院 Ministerio Publico

嫌 犯： 梁麗珍 Leong Lai Chan又名梁燕玲Leong In Leng，女，已婚，
1957年1月3日或1960年7月7日出生於廣東，持第7424XXX(X)號的澳門居民
身份證，以及持第P229XXX(X)號的香港居民身份證，居於澳門下環街6-6B
號福興大廈4樓B室，現下落不明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，嫌犯梁麗珍為直接
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澳門《刑法典》第211條第1款三項詐騙罪以及觸犯澳
門《刑法典》第251條第1款二項使用他人身份證明文件罪。

並須於2026年5月4日上午9時30分、2026年5月4日下午2時45
分、2026年5月5日上午9時30分、2026年5月5日下午3時到本法院
第三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
下進行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法院網站公佈。

* * *

著令遵行 CUM PRA-SE

澳門特別行政區於2026年4月13日

法官 A Juiz

岑勁丹 Sam Keng Tan

*

特級書記員 O Escrivão Judicial Especialista

何衛坤 Ho Wai Kuan